

# 從《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 談學校輔導工作

## Talking about School Guidance Work from Student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ct

胡絮雯<sup>1</sup>  
Syu-Wun Hu

### 摘 要

《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引發諮商輔導界的熱烈關注，各專業組織陸續發放聲明，表示草案內容對於學校輔導工作的意涵有諸多誤解。爰此，本文以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的立場，介紹WISER三級輔導工作模式的重要性，以及輔導教師在學校場域的工作內涵與價值，並針對《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的誤解，提出四大觀點，包含：1. 輔導與特教互為合作關係；2. 學諮中心是學校輔導的重要後援；3. 三級分工為大系統的合作；4. 專業分工是為了更好的陪伴與承接。最後提出改善學生輔導工作之相關建議：1. 提升專任輔導教師的品質；2. 專任輔導教師之培訓歷程應與一般教師有其差異性；3. 協助現職專任輔導教師克服工作困境，減少專業耗竭。盼能表達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的處境，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盡一份心力。

**關鍵詞：**學校輔導工作、學生輔導法、輔導教師、WISER模式、系統合作

<sup>1</sup>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碩士生  
通訊作者：胡絮雯，（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E-mail：uo5891@st.tc.edu.tw



## 壹、前言

「一群人可以走得更遠」這句話闡述了分工合作的重要性。推動學校輔導工作從來不是一個人的事，在學校輔導工作裡，一、二、三級是平等的合作關係，沒有優劣之分，在系統裡的每個人各自透過自己的專業與角色幫助孩子適應校園生活。導師，是每天與孩子相處最久的人，能最快觀察到學生的異狀；輔導老師，是最了解學校老師和學生樣貌的人，可以提供最合適的資源；社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則是提供學生家庭、心理層面的協助。學校的功能在於教育，學生終將回歸校園生活，而學校輔導工作的目的，是幫助學生擁有良好的生活適應。如今，政府機關所提《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對學校輔導工作的意涵有許多誤解，不僅嚴重傷害了助人工作者的專業自主，更減損了兒童與青少年學生的福祉，也讓筆者不禁開始思考：何以政府機關誤解了學校輔導工作的內涵？

因此，本著倡議的精神，筆者試想以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的角度，從《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談學校輔導工作，闡述輔導教師在學校實務工作的重要性與價值，並反思實務現場遇到的困境提出相關建議。

## 貳、WISER三級輔導工作模式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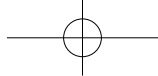
隨著學生問題趨漸複雜化，政府不斷透過修法與人員的增置，顯現學校輔導工作的重要性。民國100年，政府根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修正條文，開始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以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民國103年，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

全人發展、健全學生輔導工作，更制定《學生輔導法》，為臺灣的學校輔導工作奠定重要基礎。在校園內，輔導教師扮演了推動學校輔導工作的角色，WISER三級輔導工作模式是推動學校輔導工作的架構與依據（謝曜任，2013）。

WISER三級輔導工作模式在校園內坐落十多年，在建構期整合多項研究、法律與多項成功輔導經驗。王麗斐等人（2013）表示：「WISER模式歷經半年時間的建構，於全國各地共舉辦24場焦點團體以及4場專家諮詢會議，合計邀請全國21個縣市、402名第一線輔導工作者、教育行政人員、與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而成。」由此可知，WISER三級輔導工作模式的建構歷程嚴謹，不僅有其價值與重要性，更是國內多位專家學者與教育工作者的共識。

學校輔導工作的目的，是協助學生認識自己與世界，並能充分發揮潛能，以適應學習與生活（邱珍琬，2020）。根據《學生輔導法》（2014）第七條：「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WISER三級輔導工作是一個整體性的概念，透過初級發展性輔導、二級介入性輔導與三級處遇性輔導的層層合作與專業分工，滿足現今校園輔導供不應求的情況（王麗斐等人，2013）。

《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對於WISER三級輔導工作模式有諸多誤解。2013年，王麗斐教授編撰國民小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更與時俱進的在2020年發行國民小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第二版。專業間的合作與分工，能讓有限的輔導資源更有效的協助全體學生，進而提升教育品質；學生輔導工作的推行有其脈絡，輔導能提升教育品質，也能讓更多學生受益，協助孩子的身心健康成長、增加競爭力。WISER三級



輔導工作的核心價值，是透過全校一起來，讓孩子在每個地方都能有師長能夠承接與陪伴，並視其需求給予適當的協助。因此，學校教師、學校輔導教師、專輔人員皆有其重要性與任務，缺一不可。

### 參、專任輔導教師之工作內涵

輔導教師在校除了協助推展發展性輔導，還要針對受輔學生提供專業完善的輔導服務（王麗斐，2020）。謝曜任（2013）以WISER模式說明專任輔導教師的初級預防工作為：宣導活動與班級輔導、參與定期輔導會議、協助建置校內輔導機制；次級預防方面為：個別諮商與輔導、小團體輔導、心理測驗、召開個案輔導會議；最後，則為三級輔導工作，包含：跨專業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議。王麗斐（2020）將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工作任務分為：個別諮商與紀錄、小團體輔導與紀錄、專業諮詢與系統合作、個案管理工作、個案評估與心理測驗、發展性輔導宣傳活動、輔導資源網絡運用、輔導相關評鑑業務、協助其他相關輔導工作推展、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及接受督導等。

彙整諸位學者所述可知，專任輔導教師以全校的親師生為服務對象、介入性輔導為主要任務，且工作內容十分多元。本研究試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主要工作內容概述如下：

1. 規劃班級輔導、全校性演講等發展性輔導活動，促進校內友善氣氛。
2. 執行心理測驗、評估受輔學生的心理狀況，以設計輔導處遇。
3. 以受輔學生為對象，進行個別諮商、團體輔導，並如期完成紀錄。
4. 負責個案管理與建檔工作，包含：含個案轉介、追蹤輔導、轉銜輔導

等。

5. 提供受輔學生之重要他人專業諮詢及協助。
6. 建構輔導資源網絡，以促進跨專業合作。
7. 參加輔導知能研習，促進專業成長。
8. 定期接受督導人員的專業督導，以維護學生福祉。
9. 其他輔導相關行政工作。

由此可知，專任輔導教師的工作職掌複雜而多元，且在校園中的扮演著非常重要角色，是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的重要成員。

### 肆、《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的誤解

《學生輔導法》（2014）第22條明訂：「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民國111年11月25日，教育部與行政院分別提出《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甲、乙案，針對現行《學生輔導法》的第一、四、五、六、十一、十二、十四條提出相關修正建議。然而，草案中諸多條文遭到諮商輔導界基層及各學會的抗議。以下摘述《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各項爭議內容，並佐以相關文獻與法規闡述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的觀點。

#### 一、輔導與特教互為合作關係

《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甲案（2022）第一條提出：「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辦理；輔導對象為特殊教育學生時，應考量其身心特質，提供相關支



持服務。」然而，《特殊教育法》的制定，是為了呼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國民之需求，使其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相關的服務內容於《特殊教育法》內有明確的規範。

根據國民小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第二版（王麗斐，2020，P.33-35），25班以上的學校在輔導處底下，設有輔導組、資料組、特教組，並透過與輔導教師的合作，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此外，特教組長與特教老師「負責規畫與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諮商、班級輔導與團體輔導」。由此可知，在校園內，特教組長、特教老師與專任輔導教師分別有其任務。

專任輔導教師的培訓歷程雖曾學習變態心理學、心理衛生等課程，但在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培訓上，不如特教老師完整。此外，《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身心障礙類別，也與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5e，DSM-5）的分類有諸多差異。是以，輔導與特教的合作應有明確的分工，若由專任輔導教師直接針對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進行輔導，有其限制。

面對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專任輔導教師可提供諮詢，協助特教組、特教老師與特殊教育學生、導師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當特殊教育學生具有自傷與自殺、遭受疏忽與虐待風險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專任輔導教師則可依其個人議題與心理狀態提供服務。

## 二、學諮中心是學校輔導的重要後援

《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2022）甲、乙案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皆指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任務之一為「協助

規劃輔導教師之人力配置及運用」。學校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屬平行單位，目的是為了共同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此外，現行輔諮中心係設工作小組，並由召集人聘任相關專業輔導人員，在組織與人員編制上皆與輔導教師有極大的差異。此外，專任輔導教師係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學生輔導法，2014），有關聘任相關資格與程序於《教師法》第三章有明確的規範，因此不應大修《學生輔導法》。

根據許維素（2005）研究發現，師生若對輔導室感到陌生，老師們將難以信任輔導教師與轉介個案。此外，輔導教師不同於心理師，並非在學生出現問題始介入。因此，除了直接的個案晤談，尚須協助創造有利於學生發展的環境，與教師、家長進行合作。

黎俊佑（2018）指出，輔導教師若想要做好輔導工作，需要同仁間的通力合作。諮商輔導關係需建立在平等、安全、合作之上，因此輔導教師應隸屬於校園、穩定在校園中深耕，方能傾聽教師與學生的需求，提供適切的服務。

每個地區的學校有其獨特的在地文化與學生屬性，在地化的輔導工作模式才能貼近學生需求。因此，專任輔導教師不應歸屬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列管，更不該成為配置人力與支援性角色。如此，不僅不利於輔導教師與校內師生建立關係，更無法貼近校園生活協助學生發展。

## 三、三級分工為大系統的合作

《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2022）第六條之修正說明之二提出，刪除原條



文「針對經前款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之概念，以免發生後款輔導必須等待前款輔導無效後，始介入的問題。然而，二級介入性輔導工作介入性輔導係指「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學生輔導法，2014），當學生轉介至二級介入性輔導，專任輔導教師仍會透過諮詢與導師及家長合作，並非前款無效始得介入。因此，在學校輔導工作裡，轉介的原因並非代表前款輔導無效，而是依據個案的個別化需求，提供更貼近的專業資源，以協助學生心理調適與學校適應。

《學生輔導法》應延續WISER三級輔導工作模式與精神：「介入性輔導係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者提供協助」。而初期學校適應困難徵兆，或出現偏差行為等學生，應由發展性輔導多著力，結合班級導師、科任教師、教務處、學務處等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發展良好的生活適應。若經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者，得由介入性輔導提供協助。此外，無論甲、乙案皆未納入創傷議題，恐疏漏遭受性騷、性侵、喪親等學生。

#### 四、專業分工是為了更好的陪伴與承接

《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2022）第六條之修正說明之三提出：「本法所定三級輔導應強調三級輔導工作重在學生行為與問題的態樣，而非時間序列的輔導順序；三種輔導工作皆有其主要功能，並無明顯之階段性或順序性，原則上可同時進行。」然而根據筆者觀察，專輔教師如同校園內的潤滑劑，為使輔導工作推展更順暢，除了二級介入性輔

導工作外，專任輔導教師尚會透過諮詢、班級輔導、宣講等方式加強一級的輔導知能；面對三級處遇性個案，則會透過整合多元資源、跨專業個案會議等方式，讓輔導工作更具效益（謝曜任，2013）。

有效能的初級發展性輔導工作，可以降低二級介入性輔導與三級處遇性輔導的人力和物力（王麗斐等人，2013），並透過輔導室與輔導教師規劃的輔導知能研習、諮詢服務，能提升教師班級經營，建構友善的校園環境，關照到至少80%的學生。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弱化了發展性輔導的功能，更否定了專任輔導教師在校內的角色，如此不僅耗費了大量的資源，更容易使專業輔導人員耗竭，最後危害的仍是學生的福祉。

專業輔導人員包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師（學生輔導法，2014），三者受訓歷程與服務內容大相逕庭，所負責的工作面向亦有差異。然而，班級導師是學生在校內的重要他人，專任輔導教師則是深知學校生態系統的一員，若缺少兩者的陪伴與承接，專業輔導人員亦難以發揮其效益。

各項專業在校園內皆有其價值，彼此間應是互相理解，並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應透過全人觀點看待學生或學校困境，並透過專業分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 伍、改善學生輔導工作之相關建議

現今社會變遷快速、學生問題與家庭樣態多元，定期討論法案以符應學生需求，是值得整個社會一同重視的議題。然而，若忽視現職專輔教師的聲音，恐難以貼近學生與校園的需求。

本次修正草案第四條，納入諸多社



區評估、資源轉介等任務。然而，除了直接的輔導晤談，系統合作、評估與轉介，即是實務現場之專輔教師的日常工作樣態。筆者同意系統合作的重要性，此概念更是WISER三級輔導工作模式的核心價值。根據許維素（2005），學生擁有結構性的支持環境、教師間既定的人際互動模式，能穩定校園運作與學校業務推行。此外，WISER三級輔導工作的概念使輔導團隊更有效能的推展輔導工作，跨專業的個案管理與資源整合，更需仰賴專輔教師多年的工作經驗，協助透過直向與橫向聯繫，掌控與了解學校系統觀與文化獨特性（許維素，2005；謝曜任，2013）。校園內穩定的結構與組成，有助於輔導機制的建立，WISER三級輔導工作模式為現行《學生輔導法》之基礎，且已在校園內運行多年，因此大幅度的修法不僅勞民傷財，亦破壞了校園內既有的共識。

系統合作實屬不易，需透過長期耕耘方能提供更貼近學生與家庭的資源連結。倘若能協助教育工作者提升輔導知能，使其更貼近學生需求與實務現場的樣貌，將有助於學校輔導工作的推展。因此，筆者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 一、提升專任輔導教師的品質

根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2021），加註輔導專長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為24學分，其課程類別包含：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國小輔導知識素養及國小輔導技能素養。是以，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之輔導教師，得透過修習相關學分，取得加註輔導專長之資格，其訓練歷程的完整度有待檢核。

《學生輔導法》通過後，校園開始

需要大量的輔導人力，降低資格取得的門檻，雖能解決教育現場供需失衡的狀態，然而教師品質恐有落差。此外，如何提升專任輔導教師的品質，亦需要主管機關協助。以臺中市為例，專任輔導教師每學年需參加輔導專業知能進修研習至少18小時，並於每學期參加專業督導3次。專業督導係各區輔導教師票選諮商心理師擔任督導，固定於每月辦理一次團體督導，共同討論輔導個案與工作困境。

專業研習與督導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因此，如何協助在學生裝備好「成為一位專任輔導教師」，以及持續提升在職專任輔導教師的相關知能，相關議題值得主管機關重視。

## 二、專任輔導教師之培訓歷程應與一般教師有其差異性

輔導教師擁有教師資格與輔導知能且長期深耕於校園，因此比各專業輔導人員更熟知學校系統與文化，完整的教育訓練，也使輔導教師能透過各式教學法進行班級輔導，在初級發展性輔導著力。

筆者畢業於諮商本科系，雖曾修習諮商理論、諮商技巧、團體諮商、學校輔導與諮商等課程，並擁有個別諮商實習、團體諮商實習等經驗，然而在實務上如何與跨系統進行專業合作，係透過教育實習期間的認輔、輔導室實習，一點一滴建構起。

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在教育實習階段與一般教師無異，需入班完成班級實習。實習教師若有志成為專輔教師、想增進學生輔導工作的學習，需額外向輔導室爭取認輔機會，並由該校專任輔導教師帶領實習教師學習學生輔導工作。謝曜任（2019）提出培育國小輔導教



師師資生專業素養的相關建議，包含：增加學生對輔導教師的生涯探索與認識、以實務與問題解決導向的教學模式、運用體驗學習法、加強與國小輔導室專任輔導教師的產學合作、系統合作能力的培育、協助師資生適性發展等。因此，若能在師資培育的規劃上，將實習輔導教師與一般教師分流，使其進入輔導室學習學生輔導工作，將有助於其諮商輔導專業與系統合作的能力。

### 三、協助現職專任輔導教師克服工作困境，減少專業耗竭

除了省思師資培育階段的訓練歷程，如何協助現職專任輔導教師因應工作壓力以避免專業耗竭，亦是值得思考的方向。

近年來，國內有多篇研究指出專任輔導教師的困境與壓力。謝曜任（2017）彙整國小輔導教師的壓力發現，工作沉重負擔量大、角色期待多而混淆、專業能力要求高、組織融合與專業不易分化、人際關係多層複雜等因素，皆對國小專任輔導教師造成負擔。

對內，專輔教師需與導師、各處室行政人員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對外，專輔教師需與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合作。是以，若專輔教師無法在系統中取得人際平衡，將缺乏支持與資源、阻礙學生輔導工作的推展。此外，當專輔教師的專業遭受質疑，將對其造成失落感與無力感。當一位輔導教師面臨專業耗竭，將會使其失去對工作原有的熱情與效能，最終受損的仍是受輔學生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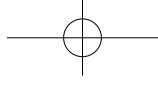
謝曜任（2017）發現，過重的工作負荷為許多國小輔導教師轉職的原因，致使校內缺乏穩定、有經驗的輔導人力，輔導成效亦大打折扣。因此，如何維

持專輔教師的工作熱情、協助其調適與排解壓力為當務之急。根據謝曜任（2017），建立完善的個管機制與系統團隊的分工合作，能有效整合輔導資源與需求；專業能力的提升及良好的時間管理，能強化三級輔導的效能；面對校內多層複雜的人際關係，則可透過澄清限制以降低角色混淆，並培養後設認知能力，在校園系統中找到平衡。林怡君（2017）也建議，媒合社政資源、安排專業輔導人員入校、安排個案研討會與工作坊、定期舉辦薪傳研習、透過獎勵制度或補助鼓勵家長參與親職教育講座，提升家庭支持系統等，能促進專輔教師之心理資本。是以，主管機關若能協助整合資源，並提供相關身心照顧與知能研習，以澄清專輔教師之角色功能，將有助於減少專業耗竭。

### 陸、結語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21）第四條：「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服務及措施。」第七條亦指出：「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兒少法，2021）。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並非專輔教師一人之責，除了學校同仁的通力合作，若能得到主管機關的重視與支持，勢必更能維護學生的福祉。期盼台灣各方能為兒童的身心健全發展共同努力，透過各



司其職與多方合作，協助保障其權益與增進福利。

### 參考文獻

- 王麗斐（2020）。國民小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二版）。教育部。
- 王麗斐、杜淑芬、羅明華、楊國如、卓瑛、謝曜任（2013）。生態合作取向的學校三級輔導體制：WISER模式介紹。輔導季刊，**49**（2），1-8。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21年1月20日修正公布）。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
- 邱珍琬（2020）。圖解學校輔導工作。五南。
- 林怡君（2017）。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心理資本、支持系統與輔導自我效能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2021）。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491
- 國民教育法（2016年6月1日修正公布）。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01
- 教育部（2022年11月25日）。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https://reurl.cc/GX45KD
- 許維素（2005）。輔導教師學校系統觀的重要性。輔導季刊，**41**（3），72-74。https://doi.org/10.29742/GQ.200509.0010
- 黎俊佑（2018）。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在校角色與定位。臺灣教育評論月刊，**7**（10），289-292。
- 學生輔導法（2014）。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58
- 謝曜任（2013）。從WISER模式談專任輔教師的角色與功能。輔導季刊，**49**（3），25-28。
- 謝曜任（2017）。國小輔導教師的工作壓力與因應策略。輔導季刊，**53**（3），65-70。
- 謝曜任（2019）。國小輔導教師師資生的專業素養培育困境之探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8**（12），54-59。